|  |
| ---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用**

**硅酸盐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1-03-xx发布 2021-03-xx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用硅酸盐水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散装库）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品种和强度等级、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抽取该企业的主导产品。

抽样基数应满足出厂编号规定的吨位，编号吨位不足时，不得少于1吨。每批次抽取的样品数量不得少于16kg，将样品均分为两份，每份至少8kg，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为备用样品。

随机数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通用硅酸盐水泥产品的检验项目、判定依据、检验方法见下表。

表 通用硅酸盐水泥检验项目、判定依据及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判定依据 | 检验方法 |
| 1 | 三氧化硫 | GB 175 | GB/T 176 |
| 2 | 氧化镁 | GB/T 176 |
| 3 | 烧失量 | GB/T 176 |
| 4 | 不溶物 | GB/T 176 |
| 5 | 氯离子含量 | GB/T 176 |
| 6 | 凝结时间 | GB/T 1346 |
| 7 | 安定性 | GB/T 1346 |
| 8 | 强度 | GB/T 17671 |
| 9 | 放射性 | GB 6566 | GB 6566 |
| 10 | 水泥中水溶性铬（Ⅵ） | GB 31893 | GB 31893 |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175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31893 水泥中水溶性铬（Ⅵ）的限量及测定方法

GB/T 176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GB/T 1346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

GB/T 17671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